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7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瑋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被告與本訴原告劉誌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梁靖瑜